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抗字第13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張育獎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毒聲字第458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所為之裁定（聲請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聲戒字第2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張育獎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經裁定送觀察、勒戒後，於民國113年11月6日入所執行觀察、勒戒後，經評估總分達75分，綜合判斷認被告「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裁定將被告送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

(一)、被告於新店勒戒所受觀察、勒戒期間恪守該所相關規定，無任何違反情事。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109年修正公布部分條文，考其立法意旨、法律專業人士及學者意見，咸認施用毒品者具病患性質，而有別於一般犯罪行為人，應將「犯」改稱為「病」方屬妥適。蓋欲協助施用毒品者戒斷毒癮，需法界、醫界共同研議一套實質上之健全流程及相關配套措施，而非裁送施用毒品者入勒戒及戒治所，得不到專業療程及各項身心靈滋養，僅憑自由受限之強制規範、授課老師隨性言談、觀看教學影片或院線片，最後再依心理老師主觀評估標準之形式徒

01 勞。

02 (三)、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標準，非以受勒戒人勒戒後之

03 結果為標準，採列前科紀錄做為評估項目，不合於法律公

04 平、公正之真諦。

05 (四)、原裁定所陳之相關細則，皆為法律專業術語，被告學識不

06 高，全然無法理解。其餘受勒戒人亦就相關罰則、無所適從

07 之評估標準，乃至需自費所內飲食等各項費用，皆深感怨

08 懟。具病患性之施用毒品者，待遇顯不及於一般犯罪行為

09 人，此罰責難認妥適。

10 (五)、施用毒品固為法律所禁，然被告吸食毒品除戕害自身健康

11 外，並無侵害他人法益。又被告家中尚有年邁雙親需照料，

12 並有正常穩定之工作及收入，為家中經濟來源。爰請撤銷原

13 裁定，另重新給予適當之裁定等語。

14 三、按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

15 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

16 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

17 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

18 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

19 強制戒治，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

20 為止，但最長不得逾一年。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

21 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

22 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3項定有明文。次按

23 勒戒處所應注意受觀察、勒戒人在所情形，經醫師研判其有

24 或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後，至遲應於觀察、勒戒期滿7日

25 前，陳報該管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觀察勒戒處分執行

26 條例第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依據上開規定，受觀察、勒戒

27 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應由醫師研判。而關於有無繼

28 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標準，法務部已於110年3月26日函修

29 頒布「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

30 「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上開評分說明

31 手冊業已載明判定之原則：「受觀察勒戒人入所後，經過二

01 週時間的觀察、勒戒，由處所及醫療人員依據其各項紀錄、
02 資料及觀察勒戒期間之行為表現，加以評分。在勒戒人入所
03 四至六週後，可再做一次評估以做必要之評分修正。每一大
04 項皆有靜態因子與動態因子。先以靜態因子分數評分，靜態
05 因子分數總分在60分（含）以上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
06 向』；60分以下，與動態因子分數相加，如果總分在60分
07 （含）以上，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是被告有無
08 「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係依具體個案之臨床實務及相關事
09 證等情綜合判定，有其相當之專業依據及標準，且涉及專門
10 醫學，又衡酌強制戒治之目的，係為協助施用毒品者戒斷毒
11 品之心癮及身癮所為之保安處分類型，而該評估標準係適用
12 於每一位受觀察、勒戒處分之人，具一致性、普遍性、客觀
13 性，倘其評估由形式上觀察，無擅斷或濫權等明顯不當之情
14 事，法院宜予尊重。

15 四、經查：

16 (一)、本件被告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經原審以113年度毒聲字
17 第250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經法務部矯正署新
18 店戒治所（下稱新店戒治所）評定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35
19 分、臨床評估35分（原審裁定誤載為30分，應予更正）、社
20 會穩定度5分，小計靜態因子65分、動態因子10分，總分75
21 分，經綜合判斷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此有本院被告前案
22 紀錄表、上開原審刑事裁定、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
23 書、評估紀錄表各1份附卷足憑。

24 (二)、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
25 其立法意旨在幫助施用毒品者戒除毒癮，該處分之性質非為
26 懲戒行為人，而係為消滅行為人再次施用毒品之危險性，目
27 的係在戒除行為人施用毒品身癮及心癮之措施，且強制戒治
28 係導入療程之觀念，針對行為人將來之危險所為預防、矯治
29 措施之保安處分，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可謂刑罰之補充
30 制度，從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本身所規定之強制戒治等保
31 安處分，雖兼具自由刑之性質，卻有刑罰不可替代之教化治

療作用，是該條例第20條第2項，係屬強制規定，只需觀察、勒戒後，經評定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即應聲請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本件被告既有施用毒品之事實，並由原審法院裁定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後，經勒戒處所依個案之臨床實務及具體事證，綜合判斷結果，認定被告「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尚未戒除毒癮，則為降低其再次施用毒品之危險性，自有依法施以強制戒治之必要。從而，原審法院適用新制評估標準，裁定被告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於法並無不合。

(三)、抗告意旨復以前詞指摘評估事項徒具形式、評估內容流與主觀等節。惟查：

1. 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執行，另以法律定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9條定有明文。是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依此授權而制定，依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受觀察、勒戒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係由醫師研判，則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法務部、衛生福利部依此邀集專業團體與學者專家制定，該評估標準，係以毒品犯罪相關司法紀錄、首次毒品犯罪年齡、其他犯罪相關紀錄、入所時尿液毒品檢驗、所內行為表現、物質使用行為、合法物質濫用、使用方式、使用年數、精神疾病共病（含反社會人權）、臨床綜合評估（含病識感、動機、態度、就醫意願）、工作、家庭等靜態因子、動態因子綜合評估，既有客觀依據，亦參酌專業判斷，且適用於每一位受觀察、勒戒人，具一致性、普遍性、客觀性，則就此等評估標準，上開法規既已授權執行機關依其專業制定，法院原則上自應尊重此等評估標準。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評估程序徒具形式，不具實益，自有未洽。

2. 又勒戒處所之組織、人員之資格及執行觀察、勒戒相關程序，暨判斷施用毒品者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均有相關法

01 令嚴格規範，非可恣意而為，而評估項目亦非評估者所得主
02 觀擅斷。有關臨床評估部分，亦係由該所具相關專業知識經
03 驗人士，參考個案所有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所做之綜合判
04 斷，並非毫無依據抑或由評估人員恣意所做成之評估報告，
05 是尚未能因被告一己主觀意見，據以否定或質疑評估紀錄表
06 的正當或合理性。從而，被告前揭所辯，並不可採。

07 3.再者，將「毒品犯罪相關司法紀錄」、「其他犯罪相關紀
08 錄」據為評分項目之一，係因犯罪紀錄較多者，本可作為對
09 刑罰反應力較為薄弱之象徵，以之作為衡量有無繼續施用毒
10 品傾向之靜態因子之一，有正當合理之關連，又觀察、勒戒
11 或強制戒治處分，其立法意旨在幫助施用毒品者戒除毒癮非
12 懲戒行為人，故評分項目包含「毒品犯罪相關司法紀錄」、
13 「其他犯罪相關紀錄」並無違反一事不二罰之問題。被告仍
14 徒憑己意，指稱納入前揭紀錄作為評分項目違反法律公平、
15 正義云云，自不足採。

16 4.另「所內行為表現」項目僅屬評估紀錄表計分項目之一，上
17 限為15分，而評估毒品施用者經觀察、勒戒後有無繼續施用
18 之傾向，並不以該人於執行觀察、勒戒期間，在觀察、勒戒
19 處所內之行為表現做為唯一之評估準則，業如前述。從而，
20 縱使被告於所內行為表現良好，仍須與其他項目綜合評價，
21 決定是否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而須強制戒治。是抗告意
22 旨執以勒戒期間表現良好為由，自無可採。

23 (四)、至抗告意旨所陳其個人經濟、家庭狀況一節，然此與被告有
24 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結果，並無關聯性。況觀察、勒
25 戒、強制戒治屬矯治、預防反社會性格，具社會保安功能之
26 保安處分，當無因行為人家庭及個人因素免予執行，被告前
27 開所指，亦非可採。

28 五、綜上所述，本件檢察官聲請洵屬有據，原審依據毒品危害防
29 制條例第20條第2項之規定，裁定被告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
30 治，經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被告猶執前詞提起本件抗
31 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3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04 法官 黃惠敏

05 法官 李殷君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再抗告。

08 書記官 周彧亘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